

省水利厅关于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三都岩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批的请示》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项目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料场设计变更情况

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位于黔南州三都县大河镇中江村，为新建中型水库，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0〕131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三都县政府以“三府函〔2020〕298号”同意项目法人单位变更为贵州三都岩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中，由于原批复的甲朋石料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建设〔2022〕545号”批复了料场设计变更报告，同意取消原批复的甲朋石料场，新设置岷安石料场，其附属系统（包括剥离料中转场、砂石加工

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及料场进场道路)区域的位置均发生变化,取料量超出 10 万立方米。按照《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建设单位编报了《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后,新设置的料场及附属系统占地面积为 23.21 公顷,开采总量为 168.33 万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料场及附属系统变更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料场、附属系统的选址及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料场及附属系统水土保持措施安排。

(四)基本同意变更后料场及附属系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0.47 万元(主体已列 644.50 万元、方案新增 375.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70.05 万元,植物措施 34.74 万元,临时措施 271.83 万元,补充报告编制费 16.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5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 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 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原批复的补偿费 145.82 万元未缴纳, 变更新增补偿费 27.85 万元,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67 万元, 应于批复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

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黔南州水务局，三都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